

## 长三角评论

## 大爱不言,“顺其自然”也不必找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虽然没有人知道“顺其自然”是谁,但他的形象却越来越真切。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11月27日,宁波市慈善总会迎来老朋友“顺其自然”,103万元善款刷新了其单次捐助金额纪录。22年来,“顺其自然”累计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1258万元。在其帮助下,2000余名困难学子得到资助,多所学校重建了教学楼或添置了教学设施。“顺其自然”已然成为宁波的爱心名片。

“深藏功与名”“做善事不留名,大爱不言”“捐资助学,菩萨心肠,点亮贫困学生的希望和梦想”……寒冬时节,这样的暖闻令人备感温馨,感动不已的网友们纷纷向这位无名的大善之人致敬。

捐款是善举,长期隐名捐款更是一种无言的大爱。这样的“顺其自然”,温暖人心,令人敬佩。

爱是一股有生命的暖流,通过心灵之间的交融碰撞而传递扩散。“顺其自然”以其所作所为,在宁波实现了爱的传播,如今,宁波

很多爱心人士都不愿意透露真实姓名。打开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收支平台,90%以上的捐款人都署“爱心人士”等化名,隐名捐款在宁波成为一种风尚,并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爱心群体。仅2018年以来,就有5000余人次向宁波市慈善总会隐名捐款,总额超过5000万元。不少曾受“顺其自然”帮助的人,如今也接过爱心接力棒,捐款帮助他人。

“顺其自然”做好事不留名,于低调中彰显高洁品德,但公众却迫切想知道这个坚持用化名行善的好人究竟是谁。这不仅仅出于好奇,而是人们在寻找爱心的现实标记。

善心善念人皆有之,但在功利思想的影响下,不少人内心多了一些“计较”,甚至把不求回报地做好事视作傻瓜行为。“顺其自然”的出现,无疑是最好的回应。从这个意义上讲,寻找“顺其自然”,寄托着人们对美德的向往和期待。

“顺其自然”究竟是谁,引发很多猜测。

有网友建议,通过监控视频锁定目标。现在的技术条件下,一定要找到“顺其自然”应该不是难事。但出于尊重捐款人隐姓埋名的意愿和权利,当地慈善机构放弃寻找,选择把悬念埋在心里。确实,捐款人既然都“顺其自然”了22年,如果通过某些技术手段刻意挖掘出来,反而破坏了整体之美,也违其意愿。

虽然没有人知道“顺其自然”是谁,但他的形象却越来越真切:在一位受资助完成脑瘤手术的孩子画里,“顺其自然”是长着翅膀的守护天使;而在一位曾受资助完成大学学业的年轻人日记里,“顺其自然”是一位和蔼的老爷爷。

“顺其自然”是谁,是一个人还是一群人,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顺其自然”已经深入人心。一个人影响一群人,一群人温暖一座城,一座城温暖无数人。“顺其自然”的真面目究竟能否揭晓,我们不妨顺其自然。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具有不同时代特色和个性的历史建筑,是城市的根和魂,能彰显城市气质,延续城市文脉。

## 拆得只剩个壳,可惜了这栋百年小楼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最近,有网友路过西湖边长生路32号,发现去年以8804万元拍卖出去的民国经济学家徐青甫故居,正在大规模施工装修。他认为,“最近里面在动工,房子内部都拆得一干二净了。拆掉有点可惜,这房子原先外观和内部装修都挺好看的。”

这是一幢独门独院的三层小洋楼,建造于民国时期(1920年),红砖外墙,雕花窗棂。这套房子距离西湖直线距离只有400多米,曾有人评论说:“有院而不临街,素有大隐于市,闹中取静之韵味。”目前,二楼三楼临街的门窗、楼顶小花园已经拆掉了。

截至目前,杭州总共公布了7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不过长生路32号不在其列。有关方面介绍:“除了房子建成在50年以上外,认定为50年以上老建筑还需要满足其他一些条

件,比如老房子位置、结构等没有重大改变,此外该建筑还必须保留部分历史构建或者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纪念意义。”据悉,若不在历史建筑名录中,就没有“不得改动外立面和内部结构”的限制。

徐青甫故居不属于历史建筑,私人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显然业主改建并无违法之处。而我们关注此事,是要希望各方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善待老房子,善待历史。

当初,徐青甫故居拍卖是轰动一时的房产新闻,不少人借此机会一睹这幢平常不易踏足的名人故居,且拍下了不少照片。从照片中看,房子内部装饰比较有时代的特点。有访者评论:“挺仔细看了他的门窗、窗帘品牌什么的,用的应该是亨特的牌子吧,很像上海十里洋场的小洋楼。总体来看,即便经历时光的打磨,保存仍旧比较完好。当年,徐青

甫先生响应国家号召,卖掉大房子购买公债,自己则搬入这幢面积小多了的房子,体现了先生的一贯理念……这些理念,也是城市历史文化的一部分,值得后人纪念。”

2005年以来,杭州住房保障部门围绕“找出来、保下来、用起来”,通过多轮普查、市民推荐等方式,将城市建筑遗产的保护对象从最初少量文保建筑迅速扩展到市区大量历史建筑;从最初的“50年以上建筑纳入保护”,拓展到对各个时期具有一定价值建筑的“应保尽保”。

这一切是为了城市记忆能够延续。比如这次徐青甫故居的装修风波,即便没被列入文保单位,也是“蒙尘的珍珠”,在保护和利用之间应该找到一个平衡点。毕竟,具有不同时代特色和个性的历史建筑,是城市的根和魂,能彰显城市气质,延续城市文脉。



特约评论员 谢军

除了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和引导,还应该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文明的种子植入群众的心田。

## 地铁禁声,文明润物细无声

据央视报道,12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正式施行,其中明确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新版《守则》一经颁布,引发社会热议,如“真的被上海圈粉了,各种政策法规出台执行都很迅速,而且真的是有用的”“这才是一个文明城市应该评选的真正标准”“值得全国推广”……

“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影响运营安全、运营秩序的条款,是这次《守则》修订的新增内容。去年10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要求乘客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得外放声音。在借鉴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对《守则》作了修订,具体体现在新版本的第七条,“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

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同时,新版《守则》明确规定,乘客违反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将予以处罚。

一直以来,“电子设备声音外放”为人们所厌恶。现在上海对这种不文明行为说不,其他地方也纷纷叫停,北京、天津、兰州、贵阳、昆明、武汉等地相继出台相关规定。

的确,法律的威严能够提醒人们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是一项有效的社会治理策略。但光靠法律还不够,我们要反思的是,这本是市民应有的基本素质,而今为何要靠法律来强制?

文明习惯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法律规定也不是万能的。此前,个别地方通过立法对随地吐痰进行罚款,而执法力量难以实现全覆盖,结果相关执法只能不了了之。

对包括街头卖艺、流浪商贩、散发传单、

乱停车辆、乱堆乱放等诸多不文明现象开展整治,目的是为了人们的生活更美好。如何正确打开文明习惯的养成方式,显然离不开主动自觉的行为,而每个人应多想想自己的行为是否对他人造成干扰。

“润物细无声”,文明习惯是在潜移默化中养成的。除了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和引导,还应该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文明的种子植入群众的心田,让文明的自觉在群众心中扎根发芽,由己及人、由点到面铺开去,以实际行动感染他人,从而形成“千树万树梨花开”的社会效应。

